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5〕74号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于2025年7月10日西昌学院第12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7月13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和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教改项目”）是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及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需要设立的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分为重点、一般和自筹三类项目，其中重点和一般项目由学校组织申报、立项和资助实施；自筹项目实行备案制，由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申报、立项和资助实施。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可设立委托教改研究项目，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坚持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为核心，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聚焦研究生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真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研究成果要能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突出重点。重点资助受益面广、推广价值大、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带动和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三）鼓励创新。鼓励紧密结合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实际，从理论探讨、方法研究、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创新探索新的途径和领域，力求突破。

（四）交叉融合。支持跨学校、跨二级培养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支持吸纳政府、行业、企业单位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共同探索多学科、多类型交叉融合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采取个人申报、二级培养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定期组织申报。

第六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申请人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一线的在职在岗教师，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科与研究生处每年定期发布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初评，根据申报名额择优推荐上报学科与研究生处。

（三）专家评审。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通讯评审，根据当年立项数量的 150%择优进入会议评审，通讯评审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均不得进入会议评审环节，评审要求详见教改项目立项评审标准（附后）

（四）立项实施。根据会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项目数量以当年学科与研究生处通知为准，经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当年主持和参加在研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时间从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学校是教改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具体管理；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改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履行审核和管理职能，确保教改项目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效；研究生教改项目负责人负责教改项目具体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和成果推

广应用，确保教改项目经费支出真实、规范，并对教改成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对存在学术不端、经费违规使用等情形的项目，学校保留直接介入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权力，各责任主体对因其过错导致的管理疏漏、经费违规使用等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交流、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负责人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科与研究生处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科与研究生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过半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科与研究生处。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如不能如期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学科与研究生处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按照“一次核定、二次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由学校给予研究经费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学校预算变动，学校有权对已核定经费额度进行相应调整，经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后生效。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8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

具体资助额度根据项目评审专家建议和学校当年经费预算情况而定。自筹项目由二级培养单位按规定资助研究经费。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后第一次拨付 60%项目资助经费，研究周期过半且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调研、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或邀请专家差旅费，图书资料、文具、音像制品和软件购买，资料印刷费（包括打印、复印、录像），论文版面费、专著出版费，项目所需耗材费，项目评审和验收费、专家讲课费，材料、成果验收（鉴定）费、服务费，参与教学研讨会议费、培训费等。其中“通过中期检查”是指检查结论为合格或优秀，否则，不予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具体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账。对存在虚报支出、挪用经费、超范围使用等违反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情形者，学科与研究生处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推荐。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原则上从已立项实施的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十九条 项目备案。二级培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立项实施的自筹项目需在正式立项和结题验收一周内分别将立项文件和结题材料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周期期满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

结题申请、研究报告、中期检查表、成果复印件以及其他必要的附件等结题验收材料提交项目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后提交学科与研究生处，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延期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为“延期验收”的项目，可继续运行1年再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结果仅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不能如期结题的项目应在项目研究周期期满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最长可申请延期1年。未提出延期结题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非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经学校书面同意的特殊原因中途终止的项目，均视为验收结果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完成及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销并追回资助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报研究生教改项目资格，2年内不能参加研究生教育评优。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凡是立项实施和获批省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教改项目，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总体质量完成好的二级培养单位，将按照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数等额增加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对结题率低、项目总体质量完成不高的二级培养单位，将按照验收不合格项目数等额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

报指标数。因政策调整或资金变动原因，学校保留对奖励及指标增减机制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研究成果为软件开发的项目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软件，成果为教材、工具书、专著或译著的项目应完成定稿。管理类项目需创设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或改革措施。其他所有立项的项目结题前原则上都应公开发表相关论文。如因国家政策、保密、涉密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公开发表，项目负责人须书面说明，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可作为结题特殊情况处理。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请专利等成果，应标注“西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成果，应标注“Academic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Xichang University”，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利用学术研讨会、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论文集等形式，宣传和推广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是学校研究生教改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定，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管理细则，但不得与学校本办法相抵触或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评审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说明	分值
1	资料评价	课题申报材料是否规范、详实、丰富	0-15 分
2	项目选题	研究目的和意义是否具有前瞻性,选题是否聚焦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否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且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和辐射作用	0-20 分
3	工作基础	项目负责人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否丰富,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其分工是否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是否扎实	0-15 分
4	研究安排	研究内容是否围绕研究目标进行分解,研究思路是否逻辑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法是否可行,研究进度、时间安排、经费预算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有力	0-20 分
5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可否量化考核,是否能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0-15 分
6	创新融合	综合评判项目研究的创新性和突破性:是否为多主体开展联合研究,是否为探索多学科、多类型交叉融合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平台条件建设与创新	0-15 分
总分			100 分

研究生教改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p>二级培养单位 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单位主管领导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部门公章)</p> <p>部门负责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